

证券代码：872200

证券简称：欣隆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隆环保”或“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广发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并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欣隆环保，证券代码：872200。

自广发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以来，广发证券能够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至今的信息披露进行事前审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公司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提出的各项意见与建议，做到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广发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于股转官网披露的《欣隆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于股转官网披露的《欣隆环保：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2）。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与广发证券于2019年1月14日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并于2019年1月11日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均已约定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的函之日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两份协议正式生效，自2019年1月29日起，公司的主办券商由广发证券变更为长江证券，由长江证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